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江佳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請求為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因駕駛不慎造成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家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毀損，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等語，惟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非屬道路範圍，故警方未予製作訪談紀錄等資料，且該處並無監視器，訴外人吳家禎雖提供被告車輛之照片，然警方亦無從確認系爭車輛之毀損是否為被告車輛所造成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5年4月13日雲警西交字第1150005344號函暨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）。而被告雖確實為被告車輛之所有人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然本件交通事故是否係被告車輛所造成、113年4月4日10時許駕駛被告車輛之人是否為被告

本人均為不明，尚難逕認被告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當事人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為應負本件過失責任之人，是原告之請求尚難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